（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淇县卫都街道黄庄村安全饮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2028116

1. 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淇县卫都街道黄庄村安全饮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邺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17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23 万元 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028116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河南邺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依据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没有提供本声明函的将无法通过初步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32028116